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133/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A/1

環境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7年6月25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余若薇議員, SC, JP (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副主席)
李柱銘議員, SC, JP
單仲偕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蔡素玉議員, JP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譚香文議員

列席議員：李華明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JP

缺席委員：黃容根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水質政策)
彭樂民博士

辦公室主管(水質政策統籌)
陳偉權先生

渠務署

助理署長(污水處理服務)
高泳漢先生

總工程師(工程管理)
葉永祥先生

總工程師(淨化海港計劃)
徐永華先生

議程第V項

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環境評估)
區偉光先生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評估及噪音)
楊國良先生

路政署

總工程師／主要工程1-1
馬明耀先生

運輸署

總工程師(九龍區交通工程部)
林漢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琮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2
鄧曾藹琪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4
潘耀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 I. 通過會議紀要及事務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擬稿**
(立法會CB(1)1926/06-07號文件 —— 2007年5月28日
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1928/06-07(01)號文件 —— 事務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擬稿)

2007年5月28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2. 委員通過環境事務委員會今個會期的報告擬稿，並授權秘書修改報告內容，以涵蓋在今次會議上進行的討論，然後在2007年7月4日將報告提交立法會。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3.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下列資料文件 ——

立法會 CB(1)1910/06-07(01) —— 世界自然基金會
號文件 香港分會為表達其關注中電控股建議在索罟群島興建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的來函

立法會 CB(1)1927/06-07(01) —— 綠色學生聯會為
號文件 表達其關注小學使用即棄飯盒致教育統籌局局長的函件副本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1928/06-07(02)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1928/06-07(03)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4.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例會將於2007年7月16日舉行，以聽取團體代表就有關徵收購物膠袋環保費的建議方案提出的意見。

5. 鑒於政府總部的政策局將於2007年7月1日重組，委員同意在2007年7月底之前舉行一次特別會議，讓新任環境局局長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其在環境方面的施政綱領。他們又同意討論擬在大鴉洲興建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IV. 為南丫島的榕樹灣和索罟灣以及屯門的井頭中村提供污水收集和處理設施

(立法會CB(1)1928/06-07(04)號文件——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6. 渠務署助理署長(污水處理服務)借助投影片，向委員講述為南丫島的榕樹灣和索罟灣以及屯門的井頭中村提供污水收集和處理設施的建議。

(會後補註：有關的投影片資料的副本已隨立法會CB(1)1990/06-07(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南丫島的榕樹灣及索罟灣的污水收集和處理設施

7. 雖然歡迎有關為榕樹灣及索罟灣提供污水收集和處理設施的建議，因為該等地方的鄉村沒有敷設污水渠，所排出的污水的氣味造成了不少滋擾，但單仲偕議員關注到污水排放管的污水排放地點(特別是在索罟灣的污水排放地點)接近魚類養殖區，認為這可能會威脅養殖區的魚類的生存，導致有關養殖區的擁有人提出巨額申索。渠務署助理署長(污水處理服務)表示，索罟灣的污水排放地點已擴大至一個遠離魚類養殖區的位置。此外，在污水處理廠進行二級處理及移除營養物後，經處理的污水將會頗為潔淨。再者，污水在海底排放管排出後，將會在一個很短的距離稀釋數百次。因此，所排放的污水應該不會對魚類養殖區造成不利影響。在有關範圍進行的環境影響評估研究，已經確認了這些結果。

8. 總工程師(淨化海港計劃)補充，根據在環境影響評估中進行的水質模擬研究的結果，把污水稀釋9倍將可令污水水質達到一個令人滿意的水平。由於當局發現污水排放地點的稀釋系數超過160，甚至可能高達數百倍，故污水排放地點的經處理污水將會得到充分稀釋。有關研究在4個季節進行，亦反映出水流往往傾向把稀釋了的污水帶離索罟灣。因此，魚類養殖區的水質大多不會受到影響。他補充，當局會在施工期間採取環保措施，並會致力盡量減少對海床造成的破壞，令周圍的魚類養殖區不會受到不利影響。

9. 單仲偕議員詢問，排放管的污水排放地點可否擴大至更加遠離魚類養殖區。當局可考慮把污水排放地點遷往南丫島南面，該處遠離索罟灣的魚類養殖區。總工程師(淨化海港計劃)表示，考慮到海龜一向習慣在南丫島南面生蛋，有關安排可能會影響該處的生態，因此不宜採納。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表示，由索罟灣排出的污水目前未經充分處理便排到內港，對魚類養

殖區的水質很可能會造成更大影響。索罟灣的擬議污水收集和處理設施不但會對污水進行二級處理，亦會移除污水中的營養物，然後污水會經延長了的海底排放管排走。這會大大改善現有情況。根據在環境影響評估工作下進行的水文學研究，擬議污水收集和處理設施會達致所有水質目標。渠務署助理署長(污水處理服務)表示，進行了二級處理的污水將會頗為潔淨，可以用來養魚，一如赤柱污水處理廠所處理的污水。由於索罟灣的海底排放管長度約為750米，而且將會離開魚類養殖區約500米，經處理污水的稀釋系數將會夠高。總工程師(淨化海港計劃)補充，排放管無須進一步延長，因為擬議污水排放地點屬於非常安全的範圍，不會影響魚類養殖區。再者，延長排放管可能會引致額外成本，對海床造成更大干擾，因為興建延長了的排放管可能需要採用傳統的方法，在海床上敷設海底管道。

10. 主席詢問未經處理的污水目前在榕樹灣及索罟灣哪些地點排放。渠務署助理署長(污水處理服務)表示，現時南丫島沒有敷設污水渠，村屋所排出的污水經私人污水處理設施(例如化糞池和滲濾系統)處理後便排入鄰近的水體。該等私人污水處理設施由於非常接近水道和缺乏足夠維修保養，通常未能有效清除污染物。在索罟灣及榕樹灣的工程完成後，經處理的污水會經海底排放管排走，令鄰近水道及魚類養殖區的水質得到改善。

11. 譚香文議員要求當局說明進行二級處理可如何改善水質。渠務署助理署長(污水處理服務)表示，在進行二級處理後，污水中有超過90%的污染物會被清除，然後經延長了的海底排放管排走。這表示會大大改善現有情況，尤以海岸區為然，因為污水會經化糞池直接排放至海岸區。譚議員進一步詢問，成效更佳的二級處理方法為何不適用於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下的昂船洲污水處理廠。渠務署助理署長(污水處理服務)在回應時表示，使用二級處理方法需要額外土地，政府需要時間解決土地問題。事實上，將會在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下採用的化學強化一級處理技術，會令海港水質早日得到顯著改善。委員詢問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會在何時實施，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表示這是將會在2010-2011年進行的檢討的課題。

12. 譚香文議員詢問，當局會否考慮使用三級處理技術，清除污水中餘下10%的污染物。渠務署助理署長(污水處理服務)表示，若採用更高級的處理方法，所需的費用會高很多。以昂坪污水處理廠的情況為例，按每立方米污水為單位計算，進行化學強化一級處理的費用為0.5

元，進行二級處理的費用為2.6元，而進行三級處理的費用則為6元。然而，進行三級處理只可進一步清除約5%的污染物，剩下的污染物會被接收水體吸收。

13. 主席詢問，當局會否透過較早時所通過分10年遞增的排污費，收回擬議污水收集和處理設施的經常費用。渠務署助理署長(污水處理服務)證實，有關工程是10年計劃所涵蓋的41項污水收集和處理工程的其中兩項。

14. 鑒於生物二級處理技術並不穩定，蔡素玉議員認為當局應向委員提供不同的參數，例如化學需氧量、生物需氧量及大腸桿菌水平等，而不應以將會清除的污染物百分比作為參數。這有助更深入了解污水在進行處理之前及之後的水質，以及符合有關標準的程度。她又詢問當局有何措施，應付污水處理所產生的氣味造成的滋擾。

15. 渠務署助理署長(污水處理服務)表示，污水處理工程會根據"設計-建造-操作"合約進行，承建商會決定將會採用的污水處理方法和消滅氣味措施，以符合政府訂定的標準，當中包括在進行二級處理之前及之後分別把生物需氧量水平由每公升200毫克減至20毫克，以及把懸浮固體量總量由每公升200毫克減至30毫克。索罟灣的消毒設施應可把大腸桿菌水平減至每百毫升少於100個的每月幾何平均數。榕樹灣不需要消毒設施，因為在進行擬議污水處理工程後，將可達致就接收水體訂明的污水水質要求，而在接收水體的範圍內並沒有魚類養殖區。承建商亦須符合有關把氣味減少99%的規定。總工程師(淨化海港計劃)補充，政府當局會在投標規定中訂明污水處理工程所須達致的污水水質要求。雖然承建商可決定將會採用的處理方法，但須符合所規定的排放標準。此外，政府會提供一個符合"設計-建造-操作"合約所要求的設計，供投標者參考。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提供有關榕樹灣和索罟灣擬建的污水處理廠引入及排出的污水的水質資料，當中包括各項水質參數，例如化學需氧量、生物需氧量，以及大腸桿菌水平等。

政府當局

屯門的井頭中村的污水收集和處理設施

16. 譚香文議員就屯門污水收集系統改善計劃第1期提出詢問，渠務署助理署長(污水處理服務)在回應時表示，當局建議先興建井頭中村的污水收集和處理設施，然後才進行有關計劃的其他部分，是因為該條鄉村的環境衛生情況較為惡劣，以及無須收回土地。預計井頭中村的污水收集和處理設施將可為大約1 100人提供服務，有關工程估計將於2010年10月完成。為屯門餘下36條沒

有敷設污水渠的鄉村興建污水收集和處理設施的工程，將於稍後階段進行，於2013年完成。關於該等污水收集和處理設施的使用年期，渠務署助理署長(污水處理服務)表示，興建該等設施是為了長時間使用，以便為有關鄉村帶來長遠改善。

17. 主席關注到，由於需要在部分鄉村收回土地，有關工程計劃可否如期完成，而且不會超支。渠務署助理署長(污水處理服務)證實，在榕樹灣及索罟灣興建污水收集和處理設施需要收回土地，但進行井頭中村的污水收集和處理設施工程則無須這樣做。收地程序已經展開，到目前為止預計沒有問題。因此，預計有關工程計劃可如期完成。總工程師(淨化海港計劃)補充，榕樹灣及索罟灣的二級處理廠位於政府土地之上，有關的劃分土地用途程序已經完成。就榕樹灣的污水收集及處理設施收回土地的工作已經完成，而就索罟灣的污水收集及處理設施收回土地的工作則接近完成，當局沒有接獲任何反對意見。在有關工程計劃的撥款批出後，建造工程便會展開。辦公室主管(水質政策統籌)表示，在污水收集及處理工程完成後，索罟灣及榕樹灣的水質將會大為改善，因為區內的污水會經過二級處理，並會經海底排放管排走。

18. 由於急須為沒有敷設污水渠的鄉村提供污水收集及處理設施，主席認為立法會會全力支持興建污水收集及處理設施的工程。她詢問當局為何需要這樣長的時間，才把該兩項工程提交立法會審議。總工程師(淨化海港計劃)解釋，雖然該等工程規模有限，但在有關撥款建議備妥以提交立法會之前，必須符合多項法定程序，包括根據各項條例，例如《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前濱及海床條例》(第127章)及《水污染管制條例》(第358章)，進行刊憲工作。主席詢問政府當局用了多少時間，完成有關的兩項撥款建議所須通過的法定程序，以及該等程序可否同時進行。總工程師(淨化海港計劃)表示，在政府分配資源執行有關建議後不久，當局已委聘顧問按照一個積極進取的施工計劃，就有關工程進行詳細規劃、研究和設計。當局亦須諮詢受影響的各方，例如區議會、分區委員會及漁民組織，方可根據各項條例在憲報刊登有關工程。該等程序大約用了兩年時間完成。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致力加快進行該等工程。為此，當局應考慮檢討有關的法定程序。總工程師(淨化海港計劃)承認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加快進行污水收集及處理設施工程，是一項共同目標。

19. 至於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擬議工程計劃的時間，總工程師(淨化海港計劃)表示，政府當局擬在下個立

法會會期的工務小組委員會首次會議上，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擬議工程計劃，並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徵求財務委員會的批准，令有關工程可在2008年1月展開。委員對於當局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擬議工程計劃並無異議。

V. 工務計劃第800TH號 —— 觀塘繞道加建隔音屏障工程

(立法會CB(1)1928/06-07(05)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20.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透過重點講述資料文件所載各項要點，向委員簡介有關在觀塘繞道加建隔音屏障的建議。

21. 劉健儀議員記起政府當局一直表示在現有行車天橋／橋樑加建隔音屏障存在困難。她詢問興建隔音屏障的技術是否有所改良，以致可在觀塘繞道這條現有行車天橋加建隔音屏障。譚香文議員亦表示她得悉在黃大仙區若干行車天橋加建隔音屏障存在技術困難。總工程師／主要工程1-1解釋，在現有行車天橋／橋樑加建隔音屏障是否可行，視乎有關行車天橋／橋樑可否承受隔音屏障所帶來的額外負荷量而定。當局須按個別情況評估行車天橋／橋樑的承載力，以決定加建隔音屏障是否可行，而當局發覺觀塘繞道有能力承受隔音屏障所帶來的額外負荷量。

隔音屏障的成效

22. 即使加建隔音屏障工程會令交通噪音水平減低1至4分貝，麗港城的1 300個住宅單位中會有1 100個因而受惠，但劉健儀議員察悉並關注到，該等住宅單位仍須承受超過70分貝的噪音水平，而現時則為77分貝。她詢問當局可否採取更多措施，把噪音水平減至70分貝以下。該等措施包括為住宅單位安裝雙層玻璃窗，特別是該200個未能因加建工程而受惠的住宅單位。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表示，政府當局會透過在觀塘繞道旁邊興建高4米及在中央分隔欄興建高6米的隔音屏障，致力把有關工程所涵蓋的範圍擴至最大，而該兩個高度是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可採納的最高高度。雖然約有200個住宅單位不會因有關工程而受惠，但有86%的住宅單位會因為噪音水平減少1至4分貝而受惠，故當局認為這是一個頗為顯著的改善，因為過往經驗顯示，噪音水平減少3分貝，即表示交通流量減半。關於進一步減少交通噪音的措施，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表示，當局已與運

輸署合作，致力確定有何交通管理措施，例如在晚間封路及／或實施交通改道，但發覺該等措施並不切實可行。他補充，為現有建築物提供隔音措施，例如安裝雙層玻璃窗及空氣調節系統，並非政府的政策。

23. 陳婉嫻議員詢問為何有200個住宅單位不能因加建工程而受惠。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表示，在繞道的中央分隔欄興建6米高的懸臂式隔音屏障旨在為較高層的單位提供更大保障，減少該等單位所須承受的噪音，而在繞道旁邊興建4米高的垂直式隔音屏障，則會保障中層及較低層的單位。由於麗港城高層單位及位於隔音屏障兩端的單位不屬隔音屏障所涵蓋的範圍，故未能因有關工程而受惠。值得注意的是，在觀塘繞道加建隔音屏障會令該繞道承受很大的工地和結構限制，但當局已致力令隔音屏障發揮最大成效。

24. 李華明議員表示，麗港城所有單位已安裝雙層玻璃窗。由於居民必須關閉窗戶，避免受道路交通噪音滋擾，故他會支持在觀塘繞道加建隔音屏障。他詢問可否採用重量較輕的物料製造隔音屏障，以便可興建較高的隔音屏障，為居民提供更大保障。他又詢問在繞道旁邊興建的4米高垂直式隔音屏障可否阻隔雙層巴士產生的噪音。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解釋，隔音屏障以塑膠製造，較金屬輕得多。將會採用的物料必須堅固，足以抵擋風和風暴，同時確保消防及結構安全。政府當局會告知委員關於選擇隔音屏障物料的最新發展。他又證實在觀塘繞道興建的隔音屏障將可保障居民，避免他們受雙層巴士的輪胎與路面磨擦所產生的噪音滋擾。

25. 鑒於加建工程只可把噪音水平減低1至4分貝，譚香文議員質疑該項工程是否具成本效益。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表示，當局認為該項工程具成本效益，因為超過600個住宅單位或半數受影響住戶會因所承受的噪音水平減少了3分貝而受惠。受影響居民將可注意到在安裝隔音屏障後的分別。譚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準備檢討影響靠近主要公路的住宅發展項目的交通噪音問題。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表示，政府當局已確定了35個現有路段，有關的初步勘測結果顯示加建工程在技術上可行，當局已為此預留撥款。當局會就不同路段進行定期檢討，看看可否採取其他措施，例如使用低噪音鋪路物料，以減低交通噪音。

26. 李永達議員詢問有關使用低噪音鋪路物料的試驗計劃的進展。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表示已有另外超過20個路段納入試驗計劃，該等路段將會在2008年以低噪音物料重鋪路面。使用低噪音鋪路物料一

政府當局

般可把交通噪音減少約2至3分貝。當局將會進行一項為期16個月的研究，物色一些全新和更加有效的低噪音鋪路物料，以及研究該等物料是否適合香港道路有大量重型車輛行駛的情況。在有關研究於2008年完成後，當局將會試用所物色的新物料，重鋪香港部分道路。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提供將會按試驗性質以低噪音物料重鋪路面的額外路段的清單。

27. 李永達議員支持使用低噪音鋪路物料，因為這個方法可更切實可行而有效地減少道路交通噪音，特別是在不能安裝隔音屏障的路段。然而，劉健儀議員對低噪音鋪路物料的耐用程度表示關注。她指出，若有關物料並不耐用，便須經常進行保養，這會對道路交通造成重大妨礙。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同意耐用程度是在使用低噪音鋪路物料方面一個重要的考慮因素，這正是政府當局為何在全面運用該等物料前，需要就使用該等物料實施試驗計劃的原因。李議員又詢問當局有何措施，處理車輛駛經道路接縫及沙井蓋面所造成的噪音滋擾。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在回應時表示，環境保護署已制訂一項處理香港道路交通噪音問題的全面計劃，並已建議一些強化措施處理此問題。路政署已在2006年年底完成改善道路接縫的初步研究，並會在2007年年底或之前展開另一項研究，與供應商探討有何方法改善道路接縫。道路接縫的新設計將可減少噪音所造成的滋擾。與此同時，當局會繼續致力減少現有道路接縫產生的噪音。

臨時交通安排

28. 鑒於觀塘繞道交通繁忙，劉健儀議員詢問當局在興建隔音屏障期間會採取甚麼臨時交通措施，以及該段期間的相應行車量／容車量比率。總工程師／主要工程1-1表示，為方便進行隔音屏障的建造工程，當局需要在不同施工階段封閉施工地點毗鄰的一條行車線。當局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致力減少對公眾造成的不便。興建隔音屏障對交通造成的影響預計在可以容忍的範圍內，最高行車量／容車量比率為1.36是指最惡劣的情況。

29. 然而，劉健儀議員認為1:1.36這個行車量／容車量比率太高，不可接受，因為行車量／容車量比率為1即表示交通飽和，行車量／容車量比率為1.2即表示交通擠塞。她認為當局應制訂其他臨時交通措施，減少交通擠塞。當局應考慮在繁忙時間重開所有行車線，特別是由於該項工程的施工期會持續至2010年6月。施工時間亦應延長至晚間，以彌補在繁忙時間所失去的施工時間，一如日本的情況。在日本，道路建造工程均在晚間進行，

以期盡量減少對公眾造成的不便。她認為當局應就道路建造工程的預計完工日期，訂立更嚴格的時間管制。

30. 總工程師(九龍區交通工程部)表示，政府當局會檢討各項臨時交通措施，以期把行車量／容車量比率降至低於1.36，盡量紓緩施工期間出現的交通擠塞情況。總工程師／主要工程1-1補充，政府當局會就建議中的臨時交通措施諮詢有關區議會，然後才進行該項工程的施工程序。他表示，在繁忙時間重開行車線會延長施工期，以致有關工程將不能按原定編排於2010年6月或之前完成，結果在更長時間內對公眾造成不便。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表示，承建商須提交方案，開列在施工期間的每日不同時間將會實施的臨時交通安排。鑒於會對鄰近社區造成滋擾，施工時間不可延長至晚間。若須延長施工時間，承建商須根據《噪音管制條例》(第400章)申領施工許可證。當局會就各項臨時交通安排充分諮詢有關區議會，以期在交通需要及方便公眾兩者之間取得平衡。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在其提交予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文件中，進一步解釋將會採取的修訂臨時交通措施。

政府當局

31. 由於觀塘繞道是東九龍一條主要通路，交通需求非常大，李華明議員亦關注到1.36這個行車量／容車量比率極不理想。他亦關注到實施改道措施可能會把交通擠塞問題轉移至其他地區。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明白委員對這個高的行車量／容車量比率表示關注，並答允與路政署及運輸署探討將會採取甚麼額外措施，減少對交通造成的影響。當局希望承建商可改良各項臨時交通措施，以降低行車量／容車量比率。

32. 陳婉嫻議員關注到建造工程會出現延誤，一如英皇道的道路重建工程的情況。她認為有需要對工程作妥善管理，確保工程如期完成。總工程師／主要工程1-1解釋，英皇道的情況頗為不同，因為該道路鋪設了地下公用設施網絡，令環境變得複雜，而這並不適用於觀塘繞道的加建隔音屏障工程。裝置隔音屏障的工程會在最接近麗港城的地點開始，這樣便可紓緩在工程較後階段產生的建築噪音，令受影響居民即時受惠。當局會聘用一隊駐地盤人員，監察有關工程的施工情況。

33. 陳婉嫻議員又問及建造工程所引致的噪音問題，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在回應時表示，雖然有關工程並非《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所訂的一項指定工程，但路政署已進行了一項環境檢討，以期減少施工期間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此外，當局亦進行了一項交通影響評估研究，而進行有關工程的承建商亦須遵

守投標規定所訂的各項要求。當局會按照各項環境規定，妥善地管制噪音及塵埃。

綠化

34. 蔡素玉議員建議應在觀塘繞道的隔音屏障採取綠化措施，包括在技術上可行的情況下採用垂直栽種模式進行綠化。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表示，政府當局已考慮為加建工程採取綠化措施，但結論是基於技術上的限制，進行綠化並不切實可行。再者，隔音屏障的隔音板以透明物料製造，而附近的環境已有樹木和灌木包圍，為觀塘繞道營造了綠化效果。總工程師／主要工程1-1補充，當局不建議為隔音屏障採用垂直栽種模式進行綠化，因為沒有地方，而且在這樣的情況下採用垂直栽種模式進行綠化，可能會影響交通安全。

35. 然而，蔡素玉議員指出，採用垂直栽種模式進行綠化不會佔用太多地方。除了富有美感外，採用垂直栽種模式進行綠化能夠吸收可吸入懸浮粒子和二氧化碳，有助減少空氣污染。她建議路政署人員應到廣州視察，親自看看該處如何在行人及行車天橋採用垂直栽種模式進行綠化。總工程師／主要工程1-1表示，當局在建造新道路及加建隔音屏障時會盡量進行綠化，一如青荃橋及將軍澳道的情況。然而，當局未能在觀塘繞道物色到一些地方，進行綠化工作。蔡議員詢問，若有地方可用，政府當局是否樂意在道路工程中進行綠化。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表示，政府當局非常着重進行綠化的需要，並會在適合時採取綠化措施，而路政署已完成了一項綠化研究。

36. 雖然支持把綠化作為城市規劃的一部分，但劉健儀議員表示她不會支持在觀塘繞道採用垂直栽種模式進行綠化，因為該繞道周圍已有植物。內地有大量人力資源護理植物，但香港則不然，故同一做法不適用於香港。若沒有妥善護理，採用垂直栽種模式進行綠化及沿道路和行車天橋栽種的藤本植物過度生長，可以對駕駛人士造成滋擾，因為該等植物可能影響交通安全。因此，若採用垂直栽種模式進行綠化，便應進行妥善護理，確保交通安全。

37. 主席詢問將會因實施加建工程而移走／移植的樹木數目。總工程師／主要工程1-1表示，有關工程涉及移走22棵樹木，全部會移植至麗港公園。此外，當局會在該項工程的種植方案下，種植37棵樹木和7 000棵灌木。

在住宅物業的售樓說明書披露噪音資料

38. 蔡素玉議員詢問，她曾建議就在住宅物業的售樓說明書披露噪音資料訂立強制性規定，現時這項建議的進展如何。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表示，當局已成立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成員包括屋宇署、房屋署、地政總署及有關政策局的代表，負責研究這項建議，以及探討按照噪音標準為樓宇的環境表現進行評級的方法。考慮到有需要解決該項建議在技術、法律和政策方面造成的影響，就該項建議進行的初步研究會在2008年年初完成。

39. 委員在總結時表示支持把該項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

VI. 其他事項

4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7月19日